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李緯程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257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weicheng328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21409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仿冒品圖示1份(266019_A21020000I_112140991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於邊境及境外發現「瑞倍適錠14毫克（衛部菌疫輸字第001171號）」之仿冒品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近期接獲財政部關務署通報，於邊境攔查到走私「瑞倍適錠14毫克」（衛部菌疫輸字第001171號）產品，惟查該產品與我國核准包裝不同。另該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亦發現於國外，有民眾疑似經境外網站購買到該產品，且查該產品屬於仿冒品。
- 二、提醒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切勿自不明來源購買藥品，另檢附該仿冒品圖示如附件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49條規定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，違反者可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次依同法第82條規定，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依第83條規定，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台灣諾和諾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電 2023/09/11 文
交 18:10:09 章

裝

訂

線

秘書處 112/09/11



1120000522